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2021〕46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现将《泉州市中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30日

泉州市中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规定

一、为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中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时，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申请人和第三人承诺其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审批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承诺工作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本规定所称的申请人是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第三人是指相关建筑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等。

三、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按照告知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以书面形式签订承诺书，其中申请人是项目公司或临时机构的，承诺书还应由其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审核盖章。

承诺书的具体内容包括承诺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方案出图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承诺遵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承诺建设工程的

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等。

四、告知承诺许可实行项目名录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公布，并对项目名录进行适时调整与公布。

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实行审批制。

五、承诺书经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承诺书一式三份，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各保存一份。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的3个月内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组织抽查。

七、建设、设计单位承诺不实的，或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与规划许可内容存在矛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依法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承诺，或以伪造、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责任人的不良诚信记录报送其主管部门及诚信信息管理部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行为的申请人和第三人，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存在失信行为如属第三人责任，设计负责人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得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手续的材料。建筑设计单位一年内出现三次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该建筑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得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材料。申请人依据上述设计文件成果申请办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的后果将由第三人单位承担。

九、未经抽查的建设项目，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上述规定依法处置。

十、本规定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

原《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资规函〔202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建设工程告知承诺许可项目目录

2.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告知书（房建类）

3. 承诺书（房建类）

4. 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房建类）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书（市政工程类）

6.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市政工程类）

7. 申请人（含第三人）承诺书（市政工程类）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线性工程)（小型市政工程）

附件 1

建设工程告知承诺许可项目目录

以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申请申报材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属于政府投资且经“多评合一”确认的下列项目：

（一）教育类项目

（二）医疗卫生类项目

（三）文化类项目

（四）体育类项目

（五）社会福利类项目

（六）工业厂房项目

（七）省市重点工程（房建类）项目。

二、属于《泉州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泉工审办〔2020〕5号）实施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即：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无地下室、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项目、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等项目除外。

三、由市城管局列入工程包的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及下列小型市政工程项目：

（一）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14 米以下城市支路，小桥、涵洞、城市小型停车库（场）（不大于 50 个停车位）等项目。

（二）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外接入接出市政管线建设、1 公里及以下沟渠、1 公顷及以下水体、内涝小节点、5 万吨及以下供水泵站、1 万吨及以下的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站、20 秒方及以下的排水排涝泵站、单独建设的除主干管以外的市政管线。

（三）10 千伏以下开闭所、配电室的项目、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的迁改缆化项目。

（四）小型垃圾转运站及以下等级的环卫设施项目、中心市区公厕项目、报刊亭、岗亭等市政道路附属小型市政设施项目。

（五）小型公园、街头绿地项目。

（六）小型消防站项目。

四、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小型工程项目。

五、不在城市重点地段和重要景观地区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地上房屋登记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米且建筑高度 < 8 米的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

附件 2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告知书（房建类）

为加强泉州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中心市区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管理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报的建设工程方案需按以下要求进行设计：

（一）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符合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批准文件；

（五）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资料与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设计等相关文件和规划要求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完全认可。本行政机关可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等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申请人的承诺等对申请人及相关第三人作出相应处理。

告知机关：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房建类）

建设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本单位已知晓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布的《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告知书（房建类）》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向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作出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保证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告知事项要求。

4. 本单位（人）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符合规划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5. 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6. 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7.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交至资源规划部门。

附件 4

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房建类）

分类	序号	要素			建筑设计方案	承诺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方案执行情况	
	2	用地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3	建设工程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4	基地范围			方案执行情况	
二、技术经济指标	5	总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6	建设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7	总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8	地上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9	半地下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10	地下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11	建筑分层面积			设计数值	
	12	容积率			设计数值	
	13	计容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14	建筑密度			设计数值	
	15	绿地率			设计数值	
	16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设计数值	
	17	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			设计数值	
	18	建筑间距			设计数值	
	19	竖向设计、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变坡线			方案执行情况	
	20	机动车停车位	小型车停车位	普通车位	设计数值	
				其中残疾人车位	设计数值	
			特殊停车位		设计数值	

分类	序号	要素			建筑设计方案	承诺
二、 技术 经济 指标	2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计数值	
	22	充电设施	☐ 预留	☐ 新建	设计数值	
	23	公共建筑配套要求			设计数值	
	24	建筑高度			设计数值	
	25	建筑层数			设计数值	
	26	主要层高要求			设计数值	
	27	建筑功能划分			设计数值	
	28	建筑立面			方案执行情况	
	29	其他规划要求			方案执行情况	
	30	建筑日照			日照分析报告	
三、 部门 意见	31	安全、消防、市政、绿化、人防、环保、卫生、水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告知承诺书（市政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赋码：

告知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承诺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第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单位（第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由资源规划部门保管）

附件 6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市政工程类）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审批程序，转变审批服务管理模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本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申请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本阶段所包含的各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含电子文件）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负责。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申请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技术规定、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等及其项目前期各有关部门审批结论要求。

告知机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请人（含第三人）承诺书（市政工程类）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市政工程类）》的全部内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保证所提供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是一致的；

3.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告知事项要求；

4. 本单位（人）承诺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保证未存在违规、违法建设行为；

5. 本单位（人）已知晓，因供地手续不完整或不齐全，无法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审定的范围取得供地手续，由此带来的行政许可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等问题，责任由本单位（人）承担；

6.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推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同时通报市建设主管部门，由其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建设部门信用评价体系。

7. 规划条件核实出现实测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核准的规范误差范围，本单位（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决定并依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8.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行政许可；

9. 本单位（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和本市方案出图标准督促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10. 设计单位承诺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符合省、市（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11. 设计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承诺导致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许可手续无法办理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将由设计单位（人）承担；

12. 设计单位（人）已知晓，若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职业道德、突破设计规范和规划条件等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设计单位负责人承担违规设计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承诺三年内不在本市承接建设项目设计任务。

特此承诺，承诺人确认后签章为证！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线性工程) (告知承诺制项目)

分类	序号	要素	设计方案	承诺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方案执行情况	√
	2	用地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
	3	道路功能等级	方案执行情况	√
	4	起终点衔接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5	道路交叉口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6	人行过街设施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7	市政管线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8	横断面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9	总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
	10	道路总长	设计数值	√
	11	设计速度	设计数值	√
	12	道路红线宽度	设计数值	√
	13	道路最大纵坡、最小纵坡	设计数值	√
	14	其他规划要求	方案执行情况	√
二、部门意见	15	发改、环保、林业、水利、绿化、消防、市政、轨道交通、水、电、气等管综相关部门意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表（小型市政工程）

（告知承诺制项目）

分类	序号	要素			建筑设计方案	承诺
一、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方案执行情况	√
	2	用地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
	3	建筑工程性质			方案执行情况	√
	4	基地范围			方案执行情况	√
二、技术经济指标	5	总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
	6	建设用地面积			设计数值	√
	7	总建筑面积			设计数值	√
	8	建筑高度			设计数值	√
	9	容积率			设计数值	√
	10	建筑密度			设计数值	√
	11	绿地率			设计数值	√
	12	机动车停车位	小型车停车位	普通停车位	设计数值	√
				其中残疾人车位	设计数值	√
			特殊停车位		设计数值	√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计数值	√
	14	公共建筑配套要求			设计数值	√
	15	市政管线设计			方案执行情况	√
16	其他规划要求			方案执行情况	√	
三、部门意见	17	经信、环保、卫生、绿化、消防、市政、人防、轨道交通、水、电、气等管综相关部门意见				√

